

標題

112 年中秋節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公告

內文

112 年中秋節將屆，為體恤收容人思親情懷，並藉家庭親情支持力量感化收容人改悔向上，特舉辦理中秋節面對面懇親會以強化輔導教化之功能。

【面懇日期與時間】

一、日期：112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場次(分上、下午 2 場次)：

(一) 上午場：9 時至 11 時。

(二) 下午場：14 時至 16 時。

【報名條件】

(一) 收容人參加資格：

1、受刑人：累進處遇 3 級以上，且 6 個月內無違規紀錄（以申請報名日為基準）。

2、被告：入本所滿 6 個月（以申請報名日為基準），活動當日前無禁見，且 6 個月內無違規紀錄（以申請報名日為基準）。

3、極刑：6 個月內無違規紀錄（以申請報名日為基準）。

4、活動當日隔離中之收容人(疾病、違規…)，不得參加。

(二) 家屬參加資格：

1、對象：收容人之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。

2、如為收容人之未婚妻、同居人或有特殊情狀需求，應於 11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三)前，以書面報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陳核審查。

3、未滿 18 歲子女需有成人家屬陪同報名及參與活動。

4、人數限制：以 2 人為限（12 歲以下兒童不計入人數）。

(三) 為避免流感、新冠肺炎等疾病傳播，請參加家屬配戴口罩，現場不開放飲食，每桌提供礦泉水。

(四) 進入懇親會場時，請依『桌次牌』入座，懇親會不得私自調整桌次及座位，經勸告仍未依規定桌次入座者，取消當日懇親會資格，並列入下次申請參加懇親會之參考。【桌次牌於辦理懇親登記時，由本監發給】

【申請程序】

一、收容人符合參加資格並確認家屬能出席者，於 112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前向各場舍主管提出申請，並請家屬寄入關係證明文件影本(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等)，供會前審核參加資格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可參加本次懇親活動；為避免報名浮濫情況，如已完成報名流程，家屬無故未出席活動時，將取消收容人下次懇親申請資格，但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因戒護安全考量及作業審核需要，不接受家屬現場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…等方式報名，且家屬不得自行更改參加名單。

三、請申請懇親者於規定時限內，提出申請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

『逾時逾期概不受理，避免以影響他人權益』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經核准參加 112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二) 懇親活動之家屬，敬請遵守相關規定，並持 身分證 及 報到證 等資料，於登記時核對識別身分；無法識別者，不得進入懇親會場。
- 二、請於 報到證 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，超過報到截止時間不受理登記並取消懇親資格。
- 三、貴重物品如皮包、現金、金飾、證件等，請儘量自行妥善保管（俾縮短登記時間）或寄放於辦理懇親登記處之保管箱，不得帶入懇親會場。
- 四、請勿夾藏違禁品（如手機、打火機、香菸、檳榔、藥物、毒品、現金及 3C 電子產品等）交給收容人，違者，除立即取消懇親資格，並由戒護人員帶離會場外，該收容人依規定辦理懲處。
- 五、會場禁止吸菸及食用檳榔。若有食用酒類飲料…等，致精神狀態不佳者，不予辦理登記進入會場。
- 六、參加懇親家屬當日停止一般接見，但可寄入金錢及菜餚。
- 七、本次懇親會場禁止飲食，僅提供礦泉水飲用。
- 八、開車前來之家屬，請將車子停於本監外道路兩側，勿將車子駛入本監避免造成動線壅塞，影響報到登記時間。